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0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劉兼主任委員世芳

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

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；核定案件第 3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，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）

紀錄彙整：賴晟暉

四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106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

七、核定案件

審議案件一覽表

第 1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雙溪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（機九））案」。

第 2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園二路延伸中豐北路道路新闢工程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第 4 案：臺北市政府函為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5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第 6 案：內政部為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既成發展

區)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7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)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八、報告案件

第 1 案：內政部為「『都市計畫新訂、擴大或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，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』之先行區段徵收處理原則修正報告案」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整

八、報告案件

第 1 案：內政部為「『都市計畫新訂、擴大或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，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』之先行區段徵收處理原則修正報告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都市計畫新訂、擴大或變更，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，為避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核發建築執照疑義、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，內政部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756號函示略以：

「本部都委會尚未審議完竣之都市計畫案，……，（一）請○○○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，先行辦理區段徵收，於完成○○○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；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，請○○○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（二）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，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，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惟109年1月21日監察委員對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政府提出糾正案，其案由「……，行政院對於『都市計畫擴大、新訂或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，應辦理區段徵收』之相關函示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內政部要求凡是都市計畫新訂、擴大或變更，擬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案件，一律先行辦理區段

徵收後再發布實施都市計畫，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意旨；臺中市烏日南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，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；臺中市政府未能如期完成區段徵收之開發，肇致早於99年審竣之都市計畫，遲至108年始公告發布實施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」在案。

三、有關上開監察院糾正案涉及內政部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756號函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調整部分，經內政部檢討研擬檢討改進措施，並於111年2月8日、112年3月15日、112年11月24日及113年6月14日函復行政院轉陳監察院，經監察院113年9月5日第6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；爰本次依循前開號函之辦理程序，提請大會報告。

四、內政部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756號函有關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修正如表1。檢討後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，尚未經本部都委會審決者，請各級都委會就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實際情形，審酌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檢討後流程詳圖1。

決 定：洽悉，並將處理原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相關單位依照辦理。

表 1：修正內政部 92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56 號函有關
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

修正內容	內政部 92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56 號函有關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	說明
(一)有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，已經本部都委會審決應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，始能核定都市計畫者，後續於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審核時，如需用土地人評估擬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，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資料，依程序重新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，修正相關決議。 (二)至於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，尚未經本部都委會審決者，請各級都委會就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實際情形，審酌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下列各點意見辦理，以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、避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核發建築執照疑義，以及不再增加無法辦理整體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。 1. 請於○○○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，以及區段徵收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，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；如無法於本部都委會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，請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 2. 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，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，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。	(一)請○○○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先行辦理區段徵收，於完成○○○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；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，請○○○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 (二)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，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，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。	(一)有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，為避免各需地機關懈怠延宕辦理後續區段徵收作業，影響區內地主權益，前經本部都委會審決應先踐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程序後，始得核定發布實施都市計畫，倘後續各開發案件，於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審議時，如需用土地人評估毋需先行區段徵收者，亦得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資料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後，依決議辦理。 (二)至於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，尚未經本部都委會審決者，請各級都委會就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實際情形，審酌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以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、避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核發建築執照疑義，以及不再增加無法辦理整體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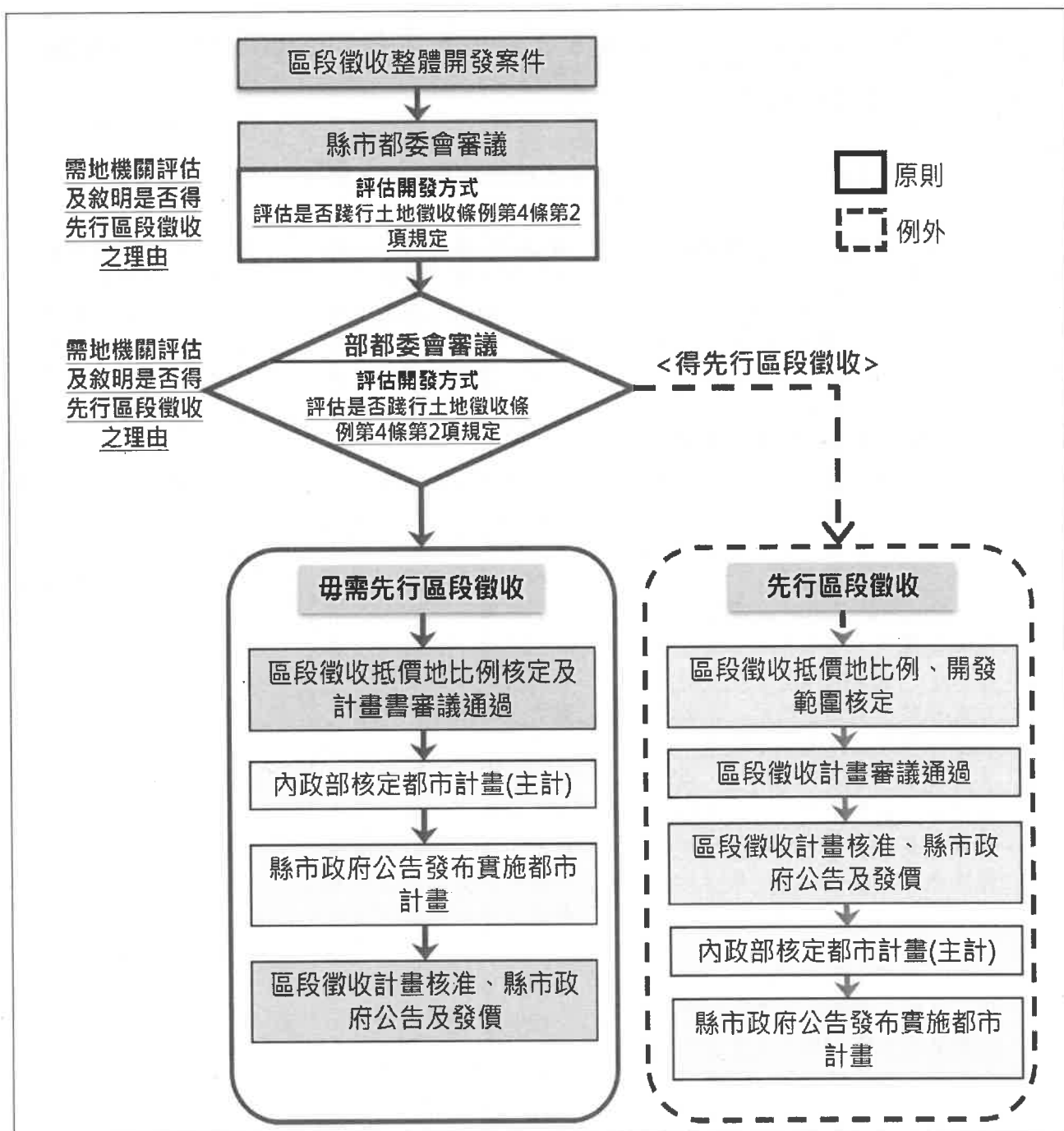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檢討後處理原則流程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整